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社區宣講師培訓與管理計畫

114年7月24日訂定

- 一、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7條與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內涵及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訂定之。
- 二、 桃園市為落實性別平等永續發展目標，縮小領域間性別落差及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民眾對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特培植性別平等宣講師為本市性別平等宣導人力，協助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至各社區、學校與團體進行宣講，進而協助規劃在地化社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 三、 性別平等宣講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以取得資格：
 - （一）培力營：本府社會局委託單位辦理性別平等宣講師培力營，規劃十八小時課程，至少完成十五小時以上課程者，始可取得性別平等宣講師測驗資格。
 - （二）測驗：包含筆試與試講兩階段，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及格。
 - （三）實習宣講：性別平等宣講師通過測驗者，應至本市各社區、企業、團體組織等進行性別平等宣講六場次以上，每場次受宣講者十人以上，並確實紀錄。
 - （四）社會局性別平等社區宣講師資料庫：每位通過性別平等宣講師測驗者，列入本府社會局性別平等社區宣講師資料庫，本府社會局得視情況更新資料庫。
- 四、 性別平等宣講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續任：
 - （一）實地宣講：性別平等宣講師通過測驗者及完成培訓者，應於每年度至本市各社區、企業、團體組織等進行性別平等宣講達成以下任一條件：
 1. 至少十二場次以上，每場次受宣講者十人以上，並確實紀錄。
 2. 至少十二場次以上，總受宣講者達二百五十人以上，並確實紀錄。
 - （二）進修訓練：性別平等宣講師應於每年度參加本府社會局委託單位辦理之性別平等宣講師進修課程或公部門性別人才資料庫講師授課課程，強化性別平等知識及創新宣導思維，至少完成六小時以上繼續教育時數。

(三) 聯繫會報：每年度至少參與一場本府社會局或委託單位辦理之聯繫會報。

五、 性別平等宣講經費來源及補助金額：

(一) 經費來源：由本市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計畫或邀約單位支應。

(二) 補助金額：講師宣講費每場最高補助每小時一千元，另宣導活動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

六、 為了解性別平等宣導成效，本府社會局得隨時訪視性別平等宣講師宣講情形，性別平等宣講師不得拒絕。

七、 宣講紀錄冊內容含場次、宣導對象、人數、地點、宣講內容摘要、遭遇問題、建議及照片等，性別平等社區宣講師應詳實記錄。

八、 性別平等宣講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資格：

(一) 未依本計畫第四點續任資格之規定辦理。

(二) 未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三) 經查性別平等宣講師為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 違反倫理守則，損害公眾權益或影響團隊聲譽，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

九、 性別平等宣講師宣講時應基於宣導對象差異，主動調整性別平等宣講主題、內容及方式，並適時結合在地社區、學校及團體特色等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十、 性別平等宣講師宣講時應秉持服務、尊重、負責之精神。

十一、 性別平等宣講師應遵守倫理守則執行服務：

(一) 我願專心服務，傳達正確性別平等資訊。

(二) 我願持續宣講，莫忘初衷不予荒廢。

(三) 我願學習成長，持續參訓汲取新知。

(四) 我願耐心建言，接納各種不同意見。

(五) 我願尊重他人，禁止揭露散布隱私。

(六) 我願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十二、 性別平等宣講師應由本府社會局審查資格並列入本府社會局性別平等社區宣講師資料庫，未依本計畫第四點規定完成者，自本府社會局性別平等社區宣講師資料庫移除名單；如需回復資格，須重新參與本府社會局舉辦之宣講師培力營課程重新認證。

十三、 本府社會局性別平等社區宣講師資料庫之宣講師少於二十人或

視實際社區宣講情形，加強辦理性別平等宣講師培力營。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